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09號

抗　告　人　　肇鄧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肇元
抗　告　人　　洪郁熏
　　黃楷維
相　對　人　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　許國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1月22日本院所為108年度司票字第123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本票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該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關於此項聲請之裁定，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有無具備形式要件，予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即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法律關係之效力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應由其依訴訟程序，提起確認之訴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申言之，本票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之裁定，乃非訟事件裁定，發票人縱就實體事項有爭執，亦應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為裁定之法院僅能為形式上審查，不得審酌實體法律關係之事由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5年6月27日所共同簽發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196,000元，到期日為107年11月24日，付款地在相對人公司所在地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5樓，利息按週年利率18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系爭本票屆期經提示後，迄今

尚有467,402元未獲付款。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，及自107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前揭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經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所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係作為抗告人肇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肇酆公司）向相對人租賃車輛之用，然抗告人肇酆公司與相對人所簽訂之車輛租賃契約實為5年期（分為2年期約及3年期約），於第一約到期，相對人未告知換約而直接延續第二約之執行期間，抗告人肇酆公司因遲繳租金，遭相對人請求償付1,517,567元並收回汽車拍賣，惟拍賣金額、所扣除之相關費用及細目等，相對人均未知會抗告人肇酆公司，即逕行執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，嗣由本院裁定仍須給付467,402元。是在車輛租賃契約期間不符，且完全不知所扣費用細目之情況下，抗告人日後擬提出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爰提起本件抗告云云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其上有抗告人共同之簽名及蓋章，且具備表明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之金額、無條件擔任支付之註記、發票日、受款人（即相對人）之公司名稱、付款地、到期日等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本票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及部分相對必要記載事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1231號卷核閱無訛（見該卷第11頁），自形式上觀之，應為有效。又抗告人既共同簽發系爭本票，則本於票據法第5條所規定之票據文義性，自應依票上所載文義連帶負責。是相對人主張系爭本票屆期經提示後，迄今尚有部分票款未受清償，執以向共同發票之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並聲請裁定就未清償之票款及約定利息准予強制執行，原裁定經形式審查後認屬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之有效本票，而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核無違誤。至抗告人以抗告人肇酆公司與相對人簽訂之車輛租賃契約期間有疑，且不知車輛拍賣後其金額及扣除之相關費用暨細目為何等節為辯，均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，僅得

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文毓

法　官　杜慧玲

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國焜